

DB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21/ XXXXX—XXXX

肉牛养殖场疫病综合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mprehensiv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beef main
disease for beefcattle farm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送审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2/7/16)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防疫管理 2

5 疫病防控 2

6 投入品管理 4

7 来访管理 5

8 废弃物处理 6

9 档案记录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制定，旨在规范肉牛养殖场防疫管理、疫病防控、投入品管理、来访管理、废弃物处理、档案记录等技术内容，降低养殖场感染疫病风险，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市惠泰特牧牧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动物及产品检疫中心（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5号甲），联系电话：024-24229579。

肉牛养殖场疫病综合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牛养殖场的防疫管理、疫病防控、投入品管理、来访管理、废弃物处理、档案记录等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境内肉牛养殖场，养殖户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143-2022 牛冷冻精液
GB 5749
GB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8645-2020 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
GB/T 18637-2018 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诊断技术规范
GB/T 18646-2018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NY/T 388-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539-2017 副结核病诊断技术
NY/T 575-2019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诊断技术
NY/T 682-2023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2663-2014 标准化养殖场 肉牛
NY/T 5030-2016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2006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 5126-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T 5128-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管理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动物疫病 animal epidemic

主要指生物性病原引起的动物群发性疾病，包括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3.2

动物防疫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3.3

隔离 quarantine

为防止病原的传播和扩散, 将具有感染风险的牛只安置在指定地点和特殊环境中, 严格分离、分群饲养, 有效切断病原传播途径, 避免交叉感染。

3.4

兽药 veterinary medicine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

主要包括: 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 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

3.5

净道 non-pollution road

牛群周转、饲养员行走、场内运送饲料车辆出入的专用道路。

3.6

污道 pollution road

粪便等废弃物、淘汰牛出场的道路。

4 防疫管理

4.1 肉牛引进管理

4.1.1 不应从疫区引进牛只。不应从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引进牛只。

4.1.2 引进的牛只应具备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规定病种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国外引进的牛只应具有国务院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同意批件及海关总署出具的入境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引进种牛还应执行农业农村部和海关总署的其它相关规定。

4.1.3 需在独立的隔离点对引进牛只进行隔离观察和检疫, 以及时发现规定病种的感染和发病动物。国外引进牛只隔离至少 45 天, 国内引进牛只隔离至少 28 天, 合格后方可进入养殖场饲养。口蹄疫检测依照 GB/T 18935 中规定, 布鲁氏菌病检测依照 GB/T 18646 中规定, 牛结核病检测依照 GB/T 18645 中规定, 牛副结核病检测依照 SN/T 1084 中规定,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依照 NY/T 575 中规定, 牛病毒性腹泻病/粘膜病依照 GB/T 18637 中规定规范检测, 非免疫抗体和病原学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为合格。

4.1.4 引进牛只在隔离期间, 应避免与其它动物包括野生动物及媒介等接触, 驱除体内外寄生虫。

4.1.5 日常管理

4.1.6 牛场应建立防疫、驱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4.1.7 饲养管理应符合 NY/T 5128-2002 规定的要求, 并防止其它畜禽进入, 牛舍内要有防鼠、防虫、防蝇等设施。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 NY / T 388-1999 规定的要求, 场内无垃圾, 不堆放杂物, 保持场区和牛体清洁卫生。

- 4.1.8 保持圈舍卫生，料槽、水槽用具干净，地面清洁。经常检查饮水设备，观察牛只健康状态。
- 4.1.9 场内兽医人员不应在其它养殖场兼职。

4.2 其他动物

- 4.2.1 牛场内不宜饲养其它动物，如犬、猫、禽类等。
- 4.2.2 牛场内应严格控制蚊虫等节肢动物、啮齿类动物、野生动物和流浪动物等的进入。

5 疫病防控

5.1 建立疫病防控制度

- 5.1.1 依据国家、省市县（区）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本场和周边区域的疫病流行情况，制定本场的疫病控制及净化计划。
- 5.1.2 持续进行周边养殖场的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掌握相关疫病的流行动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疫病传入风险。

5.2 场区生物安全风险等级的划分

- 5.2.1 应根据病原因子传播风险的高低，对牛场内不同区域进行生物安全风险分级。不同风险等级的区域实施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操作规范。人员、动物、车辆及物品应从低风险区域向高风险区域移动。
- 5.2.2 各区生物安全风险等级由高至低的顺序一般为：病死牛无害化处理区，粪污收集与处理区，病牛隔离区，产房，成年母牛区，青年牛区，育成牛区，犊牛区，饲料加工区，场内隔离带（缓冲区），生活区，行政管理区。生产区每个区内又分为净道和污道，污道为高风险区。

5.3 消杀

- 5.3.1 牛场应有完善的人和物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消毒效果的评价措施。
- 5.3.2 牛场应有用于人和物出入场区的独立消毒通道和设施设备，并运行良好，保障能随时对出入的人和物进行充分消毒。条件许可时，在养殖区远离场区位置建设独立的入场车辆清洗消毒站。
- 5.3.3 厂区内设施设备使用前后应进行清洁消毒，应有评估消毒效果的相关措施，保证记录完整。
- 5.3.4 应对感染和发病动物及其污染物、病死动物及其污染物、被污染环境、无害化处理环节等实行有效实时消毒。

5.4 免疫

- 5.4.1 依据国家、省市县（区）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本场和周边区域的疫病流行情况以及本场的疫病控制及净化计划，制定合理的牛群免疫计划、免疫操作规程、废弃物处理程序和人员防护措施，具有评价疫苗免疫效果的措施。
- 5.4.2 疫苗选用应符合 NY/T 5030 的相关规定。免疫操作后及时收集和消毒免疫器械（针头、注射器、包装盒等）和残余疫苗，同时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
- 5.4.3 及时评价免疫效果。免疫失败时分析和确定原因，补注疫苗，或采取其它相关措施保证免疫效果。

5.5 临床观察和监测

- 5.5.1 兽医人员定期巡场。当牛处于妊娠期、周边场发生疫情等高风险状态时，应提高巡场频率。及时发现生产异常和疑似病牛。保持完整的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5.5.2 牛场养殖人员和技术人员，应具有识别牛只行为异常和常见牛病临床症状的能力，发现异常时及时报告本场兽医或主管领导。

5.5.3 依据国家、省市县（区）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本场和周边区域的疫病流行情况以及本场的疫病控制及净化计划，制定和实施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疫病的监测计划。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

5.5.4 根据临床观察和监测结果，定期分析疫情流行状况，评估疫病控制措施的效果，修改和完善疫病控制及净化计划。

5.6 疫病处置

5.6.1 当有异常疫病发生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5.6.2 当疑似重大疫病发生时，应根据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处置。

5.6.3 暴发重大动物疫病以外的其它病种时，应及时对病牛或疑似病牛进行隔离，处理患病或易感牛只，必要时需对易感牛只进行紧急免疫。应有完备的处理记录并保存。

5.7 病死和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5.7.1 牛场应根据国家关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制定本场的病死和病害动物及其相关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方案。

5.7.2 病死和病害牛及其相关产品无害化处理点应与场内其它区域保持合理间距，隔离良好，防止无关人员、野生和流浪动物以及牛只接触。

5.7.3 按规定尽快对不明原因的病死和病害牛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置。

5.7.4 生产区内不应进行死亡动物的解剖。

5.7.5 必要时，死亡牛只应由专业人员进行解剖，以确定死因。

6 投入品管理

6.1 投入品

牛场的投入品包括但不限于：饲料、饲料添加剂、饮水、消毒剂、疫苗、兽药、垫料等易耗品及设备。投入品输入牛场和在不同区域间交叉使用时，均具有病原体传入风险，应严格消毒，并尽量避免在不同区域间的交叉使用。

6.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6.2.1 不应从疫区采购精、粗饲料，低风险区不应从高风险区采购精、粗饲料。

6.2.2 不应采购国家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执行承诺制。

6.2.3 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应符合 NY/T 5030、NY 5032 使用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所采购的用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的原料应进行严格查验并进行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地、批号、数量、保质期、许可证编号、质量检验信息、进货日期、生产企业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等。记录期限保存 2 年以上，便于饲料和添加剂使用追溯。

6.2.4 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不应含有任何动物性产品，卫生指标合格，不含有病原微生物。

6.2.5 应在专用地点进行饲料及饲料原料等的存放。库存饲料应无虫害、霉变或其它污染。牲畜、害虫、野生动物和家畜严格禁止进入储存地。对库存饲料应进行定期严格检查，确保安全。

6.2.6 饲料和添加剂产品的使用应遵循产品标签所规定的用法和用量。

6.3 兽药

- 6.3.1 兽药的购进应符合国家兽药管理相关规定。兽药的使用应符合 NY/T 5030 中的规定。
- 6.3.2 牛只使用兽药时，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在达到规定休药时间后方可生产销售上市。
- 6.3.3 兽医人员熟悉兽药药理，使用时避免配伍禁忌的发生。

6.4 水源

- 6.4.1 饮水应符合饮用水要求，参照 GB 5749 中的规定。
- 6.4.2 牛场应定期对饮用水进行病原体监测，防止水源污染。

6.5 其他物品

在引入其它投入性产品时，经检测或证实其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后方可使用，保存相关活动的记录。

7 来访管理

7.1 人员

- 7.1.1 应制定外来人员入场区的管理制度，限制不必要的来访。
- 7.1.2 如外来人员必须进入，须经企业负责人批准，严格执行隔离、消毒、更衣等程序后方可入场，并严格限制来访人员数量，确定走访路线，限制不必要的活动，尽可能减少外来人员与牛只接触，并采取与生物安全等级相适应的防控措施。对来访人员活动进行记录。
- 7.1.3 当外来人员为养殖场相关人员或近期与家畜等相关动物或微生物有接触史的人员时，应禁止进入生产区。
- 7.1.4 本场人员回场时应依照外来人员入场区的管理程序和措施执行。
- 7.1.5 本场职工不应对外进行技术服务，不应进入其它场群。
- 7.1.6 牛场养殖人员应定期体检，体检合格方可进入牛场。患有布鲁菌病和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应直接从事牛场养殖相关活动。
- 7.1.7 当本场相关人员访问其它养殖场、交易市场或其它存在不明疫病状态的动物相关区域时，尽可能减少传播病原体的风险。

7.2 车辆

- 7.2.1 限制外来车辆入场区。确需入内时，应对车辆进行彻底清洗及消毒。车上物资和驾乘人员也应进行严格消毒。
- 7.2.2 当本场车辆驶出场区再返回时，应按外来车辆入场对待，进行彻底清洗及消毒。
- 7.2.3 减少车辆及所载物资在不同栏舍间的流通。车辆使用前后应进行严格消毒。

8 废弃物处理

8.1 污水处理

- 8.1.1 应制定合理有效的污水处理和排放方案。按防疫规定设置污水处理区，进行适当隔离，非工作人员及动物不应进入或靠近处理区。设施周围应设置明显的标志。
- 8.1.2 具有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并运行正常。污水集中收集，妥善处理，如在固液分离后，采用生物处理、化学处理等方式进行污水处理，确保污水的排放和利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1.3 具有处理污水的排放设施，并运行正常，确保处理前后的污水不外渗和溢流。

8.2 粪污处理

8.2.1 粪污处理和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中的规定。

8.2.2 设置规范的粪便储存设施和场所，采取硬化储存场所地面等措施，防止恶臭气味和粪便因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8.2.3 运输粪便必须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妥善处置贮运工具清洗废水。

8.3 其他废弃物处理

8.3.1 应对垫料、废弃牛奶及潜在污染的动物性产品等废弃物采取严格的病原体清除措施。

8.3.2 处理区应符合防疫要求，防止废弃物转移到周边环境，不应有动物（包括野生动物）进入。

9 档案记录

9.1 应建立日常养殖记录、消毒记录、诊疗记录及兽药使用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监督检查记录、免疫及疫病监测记录等，填写好免疫档案。

9.2 应对各种疫病控制措施进行年度总结并存档。

9.3 各种档案资料在肉牛个体淘汰、死亡或清群后应保存 20 年。
